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5
- ❖ 同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5.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意外伤害事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5.2 III度烧伤 |
| 2.1 保险金额 | 5.3 医疗事故 |
| 2.2 保险责任 | 5.4 非处方药 |
| 2.3 责任免除 | 5.5 潜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5.6 攀岩 |
| 3.1 受益人 | 5.7 探险 |
| 3.2 保险金申请 | 5.8 武术比赛 |
| 3.3 诉讼时效 | 5.9 特技表演 |
| 4.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0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4.1 效力终止 | |
|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2.2 全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体残疾，且其残疾程度达到《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见附录一）中的第一级的残疾程度，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 2.2.3 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体残疾，且其残疾程度达到比例表中的第二级至第七级所列的残疾程度，本公司根据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残疾程度的鉴定结果给付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本公司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二至七级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本公司参照比例表内相类似的残疾项目给付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
- 2.2.4 烧伤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Ⅲ度烧伤**

（见释义）的，本公司根据《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录二）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烧伤程度的鉴定结果给付烧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多项烧伤时，本公司给付对应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每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精神障碍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原因死亡；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主合同释义）。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2.2 全残保险金/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二至七级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烧伤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4.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投保范围
 - (3) 保险期间
 - (4) 保险事故通知
 - (5) 保险金给付
 - (6) 保险费的交纳
 - (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错误
 - (11)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12) 被保险人变更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争议处理
-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⑤ 释义

- 5.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2 III度烧伤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离。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5.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5.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5.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5.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5.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5.10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附录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录二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III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 2%但少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大于等于 10%但少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